

# 中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委员会文件

(2019) 02



## 中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院党委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办学治院中的作用，根据党章党规和《合肥学院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此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负责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保证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、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，在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三条 院党委通过党组织会议对院党的工作重要事项实施决策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院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四条 院党委会议应每月召开一到二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会议由书记主持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担任院党委委员的院长（主任）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为院党委委员，党外行政负责同